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榮

被　　告　陳俊道

0000000000000000

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朱玉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